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2024 年 11 月止）

目錄

填表說明.....	3
一、一般執行措施.....	4
第 6、11 點	4
第 7 點	5
第 9 點	6
第 10、19 點	7
第 14 點	10
三、一般性原則	14
第 17 點	14
第 18 點	17
第 20 點	18
第 21 點	19
第 22 點	22
第 23 點	23
第 24 點	24
四、公民權與自由.....	28
第 26 點	28
第 27 點	29
第 28 點	30
第 29 點	31
第 30 點	33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34
第 31 點	34
第 32 點	36
第 33 點	38
第 34 點	40
第 35 點	43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44
第 36 點	44
第 37-40 點	46
第 41 點	49
第 42 點	51

第 43 點	52
第 44 點	53
七、身心障礙兒少	54
第 45 點(1)	54
第 45 點(2)	55
第 45 點(4)	57
第 45 點(5)	58
第 45 點(6)	60
第 45 點(7)	61
第 45 點(8)	62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66
第 46 點	66
第 47 點	67
第 48 點	68
第 49-50 點	70
第 51 點	73
第 52 點	78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80
第 53 點	80
第 55 點	81
第 59 點	82
第 60 點	83
十、特別保護措施	84
第 61 點	84
第 62 點	85
第 63 點	86
第 64 點	87
第 65 點	89
第 68 點	90
十二、追蹤	91
第 71 點	91

填表說明

一、請各權責機關填報「**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欄位，該辦理情形應與管考建議對應，敘明繼續/自行/解除追蹤之理由。

二、下列情形無須於本表填報辦理情形：

(一)案號 6-1 至 6-6、16-1 至 16-3、29-3、29-4、29-6、29-7、29-13、33-9、51-1 至 51-3 同 NAP 行動，為自行追蹤。

(二)第 1 次追蹤管考（截至 2024 年 5 月辦理情形）結果為自行及解除追蹤。惟交通部尚未修正之案號 21-4、23-1、45.8-11 請繼續填報。

三、名詞解釋：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一)時程：

1. 短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管考情形：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

第 6 點、第 11 點						
<p>第 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p> <p>第 11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7	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 (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各權責機關)	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兒權影響評估試辦期間為2021年至2024年，截至2024年11月，業有9部法案完成試辦，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集會遊行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民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試辦結束後，將就試辦情形於近期(預計2025年4月)院兒權小組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8	(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衛生福利部)	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5年7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該機制業將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對兒少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納入評估之範圍，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意及被傾聽權等兒童權利，亦已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作為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項目之一；又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如為各該法案或計畫之利害關係人，並應列為意見徵詢之對象。各機關自2025年7月1日起，將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議)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落實人權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7 點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1	一、建立 CRC-NAP 撰擬作業期程及研訂撰擬框架 (framework)。	完成 CRC-NAP 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於 2019 年至 2020 年彙整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兒少代表關注之重要兒權議題，召開 3 次諮詢會議擇定「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 4 項優先議題，辦理 5 場次工作坊，促請各機關共同提出 CRC-NAP 草案。 二、2024 年將 CRC-NAP 草案納入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議題，於同年 7 月 22 日、9 月 24 日分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確認 CRC-NAP 草案框架，並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更新修正草案。至同年 11 月底，草案彙整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各權責機關依據撰擬框架提出目標及行動計畫。					
7-2	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等，就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進行檢視修正。經評估各界期待及機關疑義，續盤整 CRC-NAP 與 CRC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及其他相關中長程計畫等行動之重複情形，以整合兒少權益促進相關行動，了解兒少政策發展重點，聚焦後續精進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7-3	四、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規劃於 2025 年提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9 點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¹ 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1	一、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並參考國際經驗，針對我國兒少預算進行系統性數據彙整、實證分析及影響評估，其中併含對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調查。	建立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調查我國兒少預算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擬透過檢閱國際相關文獻、召開政府機關分區工作坊、綜合座談會等蒐集各界意見，研究精進兒少預算調查操作性定義、建立國際比較基準、政策分析及預算影響評估模式，為期 1 年。續研議規劃我國兒少預算調查長期應用機制，故時程調整為長期。 二、於 2024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 2 場工作坊、11 月召開 1 場焦點綜合座談會，針對兒少預算調查現行定義及填報疑義、國際比較初步做法等，與各級機關討論實務情形，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規劃於 2025 年第 1 季進行研究成果期中審查及召開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第 2 季依據期末研究成果研議後續調查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¹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0、19 點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1	一、賡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	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發文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情形，統計 2020 至 2024 年各年度參訓率均逾 50% 以上，累計涵蓋率達 81.5% (2020 年 61%，2021 年 51%，2022 年 53%、2023 年 80%、2024 年 57%)，持續鼓勵各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逐步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各單位長期持續推動辦理，對於整體專業人員權利意識提升大有裨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2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規劃參考聯合國或歐盟相關資料，研訂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評估原則及程序。業以委託研究案編製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指引。執行期間延續至 2025 年，爰列為繼續管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4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	二、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安排專家諮詢會議，規劃依學員「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業於 2024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年度相關研習實施計畫，2024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辦理相關研習之課程成效檢視方式，決議增加前測跟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識、技能、態度、價值」面向進行課程成效檢視之試行方案，並於 2024 年下半年辦理的相關研習開始實施此測驗。			測，以協助主辦單位檢視研習課程辦理成效。 二、相關前、後測將於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北區及南區場次)」開始實施。 三、除前測跟後測外，另針對課程講座、內容及場地等相關的項目進行問卷反饋，在各項現有研習中均已請參與學員進行填寫，未來將持續與前、後測併同進行。	
10-5		三、與兒少相關非營利機構、公民團體進行策略聯盟，2023 年底至少辦理 1 場主題講座，2024 年底至少辦理 1 場兒少兒權培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業於 2023 年 12 月 21 及 28 日邀請兒福聯盟於「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進行「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講座。 二、業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兒童權益聯盟、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辦理 1 場兒少兒權培訓活動，參與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及曾有依法參與校園相關會議經驗之學生代表，共計 40 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0-6		四、2023 年開始組建 CRC 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 CRC 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出版第 2 版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一、CRC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2 版已進入校對階段，內容包括不歧視、尊重兒少意見、自傷、數位環境、身心障礙兒少、霸凌等篇章，並有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相關之案例故事，提供予高、國中小各教育階段教師。 二、原訂 2024 年 10 月底定稿付印，惟考量各篇章所提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概念，需確實釐清說明，為精確完善內容，刻積極辦理相關審查定稿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8		六、逐步發展國中適用之教材，預計於 2024 年底前至少發展 1 案國中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3 年業發展國中教案 1 案，2024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教案研發工作坊，亦完成發展國中教案 1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0-11	六、辦理「維護兒少權益」、「提高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加強廣電媒體、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意識培訓。	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 2 至 3 場維護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請兒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擔任主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2024 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於 8 月至 11 月間共辦理 3 場「兒少權益保護」課程，3 場次講者、講題及參加人次分別為： 一、 北部場 (一) 講者：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深研究員施逸翔 (二) 講題：廣電節目應對兒少進行保護：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 兒少與自殺防治 (三) 參加人次：185 人 二、 中部場 (一) 講者：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林哲寧 (二) 講題：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兒少與自殺防治 (三) 參加人次：78 人 三、 南部場 (一) 講者：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深研究員施逸翔 (二) 講題：廣電節目應對兒少進行保護：身心障礙兒少的需求 兒少與自殺防治 (三) 參加人次：8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14 點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2	<p>壹、</p> <p>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p>	2024 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依問題分析、研議，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涉及司法信箱系統及公文系統增修之事宜，擬至本院「司法 e 化會議」提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4	<p>貳、</p> <p>二、安置場域：</p> <p>(一)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p>	2024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之聯合評鑑，業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成，針對評鑑項目「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之權益保障」及「建立獨立且具審查功能的申訴機制」，尚需加強改善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23 年 1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 7 項指標，如有檢核不符合指標之處，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至改善完竣。</p> <p>二、各地方政府業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前揭 7 項指標，並將檢核結果函知本署，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尚有 1 個地方政府雖已函知本署，惟未確實檢核相關內容，仍待其持續輔導轄內機構改善。	
14-11	參、 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製作與宣導於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11 月底已完成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之易讀版宣導摺頁製作，刻正交專業廠商轉譯為易讀版，定稿後辦理宣導場次，預定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3	伍、 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草案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預告後，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陳送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已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並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預告(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現正彙整外界意見中。後續皆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5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業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202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業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 二、2023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2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2024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0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三、202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會」業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2024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業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	
14-18	柒、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俾使身心障礙兒少便於使用。 四、建立網站首長信箱連結，提供兒少意見申訴，結合行政公文作業，加速民意處理。	一、於 2024 年 6 月底前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 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文化部	一、網站標章於 2024 年 6 月進行申請，後於 2024 年 7 月 8 日啟用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 二、已完成網站首長信箱連結，提供申訴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20	捌、於公害陳情網頁受理系統，設立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網頁。	2024 年建置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頁面已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建置完成並上線，網址如下： https://ww3.moenv.gov.tw/Public/Child.aspx 。 二、本案業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環管執字第 1137135284 號函請教育部將本網頁建置資訊週知各國中小教育單位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14-22	玖、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底已透過 Facebook 發布 14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底累計已達 30 篇。 【如何辨別網路霸凌？該如何應對？】 【私密照到底怎麼外流？警察教你認識網路交友陷阱！】 【對於孩子的用網環境，我們能做些什麼？】 【被偷拍不是我的錯！數位性暴力受害者的心路歷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拒絕數位性暴力！如何幫助孩子避免私密照流傳網路上？】</p> <p>【X 平臺隱藏敏感內容&檢舉機制 學起來！】</p> <p>【孩子是如何上鉤的？未成年的網路陷阱】</p> <p>【如何防範孩子落入網路兒少性剝削？】</p> <p>【網路安全你、我、他 一起守護兒童網路安全！】</p> <p>【幫助霸凌受害兒少 成人支持很重要！】</p> <p>【為什麼網路霸凌造成的心理創傷，比傳統霸凌要大得多？】</p> <p>【網路交友停看聽 🚦 🚦 🚦 】</p> <p>【📱性影像的被害人，該如何保全相關證據？】</p> <p>【守護孩子網路安全，你我一起來！】</p>	

三、一般性原則

第 17 點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2	壹、 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統計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一、為推動發展人權統計，本處前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與主計總處召開人權統計業務交流會議，會中業就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各類不利處境群體統計事項之重要議題，分別就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蒐集、系統介接、人權統計案例，及統計與業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進行討論。本處後續擬與主計總處合作規劃辦理人權統計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機關人員對於人權統計及處境不利群體統計項目之認識，另將督促各公約主管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28 之期程，就各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以逐步推動建立人權統計。 二、為協助各公約主管機關建立人權統計，並就處境不利群體等統計項目之分組分析有一定基礎概念，本處刻正翻譯亞洲開發銀行 2021 年出版之《Practical Guidebook on Data Disaggreg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暫譯：永續發展目標資料分組分析操作手冊)，完成翻譯後，將作為各機關推動人權統計之參考文件。 三、本處亦將持續督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時，應依本院 2023 年 1 月 5 日院臺權字第 1110198762 號函頒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以確保統計資料含納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外；另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19 建立人權指標後，適時就重要人權指標將處境不利群體納入統計項目之精進作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17-4	貳、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 5 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召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業參聯合國相關規範檢視我國統計資料，每年定期請各權責機關更新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資料。另後續配合人權指標作業進度，於專區新增人權指標子指標與兒少相關之統計資料。並規劃於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辦理政府機關工作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以精進專區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5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依據檢討結果應改善統計資料之改善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接續案號 17-4 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6	參、 一、依院人權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涉及兒少人權統計之一級主計機構知悉兒少人權指標統計分類規範之比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19 號行動選定「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適足居住權」、「社會保障權」、「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等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後，綜整兒少相關指標與統計分類，協助通知及確認前揭指標所涉一級主計機構均能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 二、配合出席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二、依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出席相關研商會議，必要時針對統計方式提供意見。				<p>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之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8場(案)，並配合提供統計方法或人權指標建議計6案。</p> <p>三、因尚待人權公約主管機關選定人權指標，爰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p>	

第 18 點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8-2	二、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每年度辦理實地入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1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 2023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間，由教育部推動性別教育諮詢輔導委員至教育部主管之 15 間學校進行入校諮詢輔導，了解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並提供學校精進策進作為，以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 二、教育部國教署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間，由教育部推動性別教育諮詢輔導委員至教育部主管之 15 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入校諮詢輔導，了解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8-3	三、追蹤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改善情形。	每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3 年度完成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到校諮詢輔導後，針對各校執行狀況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函教育部諮詢輔導委員提供之改善建議，各校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改善進度與規劃說明。 二、教育部諮詢輔導委員針對各校之改善情形完成審查作業，針對各校尚須精進之部分，併於 2024 年 9 月 2 日函提供學校精進策略及建議，以完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推動；基於實務辦理經驗，由實地諮詢輔導訪視委員逐一書面審視學校改善情形，相較於檢討會之召開，更能細緻且審慎了解學校改善情形，爰各校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後，經實地訪視諮詢輔導委員之審核，各校皆已針對缺失完成改善或規劃相關的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0 點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2	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	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臺越司法互助『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境外取證』訪視參考表」業經檢視越方建議修正之文字，研議參考酌修中譯文對照。 二、2024年9月21至29日出訪加拿大考察少年及家事業務，就兒童權利公約在家事事件之落實及如何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交換意見，另將持續檢視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1 點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4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	<p>一、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圖文宣導每年 5 則，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p> <p>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p> <p>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 800 輛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p>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2024年1月至5月已完成製作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單圖5則，包含：正確使用安全座椅、正確過馬路方式、兒少正確搭乘機車方法等，2024年6至11月已完成製作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單圖6則，包含：勿把孩子獨留車內、守護孩童不讓誤觸油門、守護安全不行駛人行道、出門要安全等紅燈、你停讓我守法等，並公開於網站上(交通安全入口網)及透過多元媒體宣傳，同時也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p> <p>二、兒童乘坐規定部分： (一) 兒童乘坐汽車安全相關法規部分，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授權，已分別訂有「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一) 至於機車部分，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機車兒童座椅使用檢測規定，有關研訂機車兒童座椅檢驗標準課題，社會正反意見都有，交通部曾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討論會議」，贊成者認既然有機車附載兒童需求，研訂相關座椅標準有助家長選購；反對者認機車兒童座椅之功能僅保護兒童搭乘機車時未因打瞌睡而摔落，機車因事故發生傾倒滑行時，兒童無法自行脫困恐導致連人帶車發生更大之死傷情形，包括靖娟基金會、外卡安全顧問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表示推動訂定標準使現行不合法之座椅產品合法化，進而鼓勵家長使用機車附載兒童，使兒童暴露於風險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其無法認同交通部推動機車兒童座椅規劃。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就國內現行市面上機車兒童座椅產品型式規格、實際搭載兒童年齡對象、產品保護成效等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調查，將持續會同相關單位研商，評估研訂國內特有檢驗標準之可行性。</p> <p>三、交通部公路局原則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每週排定2班次，離島地區每月4班次。統計2024年1月至5月，共執行551班勤務，攔查2,153輛幼童車，舉發139件，違規比例為6.46%。統計2024年6月至11月，共執行599班勤務，攔查1,965輛幼童車，舉發133件，違規比例為6.77%。</p>	
21-6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托育人員應完成在職訓練時數是依任職月數之比例計算，且計算區間是以到職日起算1年內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並非每位托育人員1年內均可完成18小時課程，故2023年托育人員完訓率42%。</p> <p>二、托育人員需配合地方政府辦訓期程參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開放縣市政府採認線上課程時數6小時，另運用托育資訊系統協助各縣市掌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積極達成完訓率。</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1-9	七、持續實施玩具商品檢驗。接獲事故通報將依規定辦理事故調查。	每年受理各類玩具（包括含水銀鈕扣電池等小物件之玩具）報驗至少10,000批，其中具電池電驅動玩具至少500批，經抽批檢驗符合CNS 14276、4797系列國家標準者，並貼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經濟部	<p>一、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受理玩具報驗計6,959批，其中涉電池驅動玩具計235批，皆經檢驗符合CNS 14276、4797系列國家標準，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進入市場銷售。</p> <p>二、自202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玩具報驗計7,660批（自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共計14,619批），其中涉電池電驅動玩具計221批（自202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共計456批，預計2024年12月底前可達500批），皆經檢驗符合CNS 14276、4797系列國家標準，並</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流通，以預防性保障兒童安全。			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進入市場銷售。 三、本件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預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標，且屬本部(標準檢驗局)持續辦理之例行性業務，建議改為自行追蹤。	

第 22 點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 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2-2	一、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包含與澳洲MHFAI 完成授權簽約事宜、參與國際督導課程、完成教材客製化。	二、於 2025 年協同民間團體發展客製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及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邀請澳洲國際心理急救組織(MHFAI)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來台辦理首次講師訓練；第一批受訓講師(共 15 位)包含精神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另教材中文化刻正進行二校，預計 2025 年 1 月完成教學筆記影片字幕中文化及教學用簡報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3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含提出青少年自殺防治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計畫期程因跨部會資料檔案取得費時，而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年底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9	七、透過 iWIN 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將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一、2024 年截至 5 月底已輔導 11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透過改善機制有 9 家，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2 家。 二、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底已輔導 17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透過改善機制有 15 家，主要透過增加警示機制(如警語)、阻攔機制(如過橋頁面)及關閉無法管理之留言版、舊網址等方式；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2 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3 點

第 23 點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3-1	壹、 一、交通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相關會議。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業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並調查各縣市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相關會議之實際情形。經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全國 22 縣市均已有邀請兒少代表(團體)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4 點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 2022 年與地方政府研商「202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與「兒少社會參與權」考核指標，以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之性別組成、特殊處境兒少組成作為給分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4 月調查地方政府促進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短中長程策略。 三、2024 年 5 月至 10 月間辦理「202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完竣，依考核結果，尚有 15 縣市之特殊處境兒少代表人數未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 30%，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透過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可持續了解上開縣市促進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與策略，引導地方政府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4	二、回應建議(2)： (一)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	2025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2 月蒐集各縣市兒少代表前一年度於地方政府兒少權益委員會意見(或提案)以及地方政府參採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規劃以所蒐集資料為基礎，研擬適合地方政府填表與資料公布之格式，進而向地方政府蒐集 20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	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			年兒少權益委員會意見(或提案)資料，經整理確認後，預期於 2025 年底公布。	
24-5	(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19 及行動 28 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時，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p>一、為就各人權公約所揭示、保障之各項權利，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等系統性監測機制，本院於 2023 年 1 月 5 日院臺權字第 1110198762 號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共通性作業規範)。</p> <p>二、為確保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有效參與監督公約之實施，並就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之建立提供回饋和建議，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第 3 點已就民間參與及意見徵詢，明定各機關就涉及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原住民族等特定群體之事項，得以適當方式，徵詢各該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一般社會公眾之意見，並得適時徵詢本院身權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共通性作業規範第 6 點亦明定，機關為確認各權利項目之要素及子指標，應召開會議，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人權處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之。</p> <p>三、本處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及 19 日召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第 1 及第 2 場次)時，已依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機關、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公約主管機關共同參與。</p> <p>四、另各主辦機關依共通性作業規範，就子指標內容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本處亦以電子郵件促請各主辦機關以適當方式徵詢兒少意見；相關主辦機關於召開民間團體研</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商會議時，已邀請兒少、兒少代表團體及其相關團體等出席會議、表示意見。	
24-6	(三)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於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時，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	兒少代表出席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為本院所屬各機關所能順利落實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人權處已函詢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兒少代表及相關團體書面修正意見，並於2024年3月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6月開會徵詢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意見，又邀請本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含兒少委員)參與2024年4月至9月間12場試辦研討工作坊，蒐集試回饋意見，預定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推動，並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4-7	(四)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	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一、人權影響評估著重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目前研議中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已要求各機關應於法案及計畫研擬過程應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徵詢及協商程序，為於目前研議建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中，自程序面及實體面將兒少表意權融入，採行以下做法： (一)程序面部分，已明定「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將兒少等利害關係人之徵詢及協商程序，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流程，並於附表請各機關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時，涉及兒少權利者，須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點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 (二)實體面部分，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將兒少表意權、針對兒少等特定群體表達意見之協助措施納為權利項目17「集會和結社自由權」、權利項目21「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母和子女的權利」等重要權利內涵與關鍵字中，強化實質參與。</p> <p>二、為利機制順利推動，人權處將配合定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編修案例教材，將涉及兒少權利時進行意見徵詢之注意事項納入；規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對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並責請各機關建立機關內部之評估作業流程，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之保障。</p>	
24-10	<p>三、回應建議(3)： (二)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p>	<p>2023 年 8 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至少 8 成以上機構派員參加。</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CRC 實務工作手冊初稿業於 2023 年 8 月完成，並於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5 日間於北、中、南、東區辦理「CRC 應用於兒少安置照顧實務」教育訓練計 4 場次，惟參訓機構未達 8 成，考量 CRC 實務訓練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爰擬研議再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本部社家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規劃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間辦理 10 場次「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課程，截至 9 月 26 日止，54% 以上機構派員參與，尚未達 8 成，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6	<p>四、回應建議(4)：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p>	<p>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 年達 190 人；2026 年達 220 人)。</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2024 年教育部國教署第六屆署長有約活動，各區座談會場次業於 7 月 4 日、18 日及 8 月 26 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完竣，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93 人(北區：30 人、中區：29 人、南區：34 人)，會中除針對學生聚焦後提案內容進行友善回復外，並積極傾聽學生所面臨之教育現場現況及相關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範、政策制定之參考，後續亦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參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26 點

第 26 點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6-1	持續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並適時檢討尋親服務流程及機制。	每年針對困難查找原生家庭之個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合作協助被收養人尋親重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 202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勞動部、本部健保署及社家署兒少收養資訊中心召開會議，針對困難查找原生家庭個案共商處理方向，截至 2024 年 11 月，未有類此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7 點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7-2	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研議修正《人工生殖法》之人工生殖子女查詢血緣關係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對外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罹患重大遺傳性疾病及有器官移植需求之人工生殖子女於取得捐贈人之同意，方可查詢捐贈人之辨識性資訊，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可查詢捐贈人之種族等非辨識資訊。 二、業於本年 7 月中旬完成 60 日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預告，並針對預告期間蒐集意見，邀請醫學、婦權、兒權、倫理與法律專家，以及所涉權責部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刻正檢視修正條文中，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8 點

第 28 點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8-1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p>一、戶政機關持續依本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二、國人以國外代理孕母所生子女，如已合於該國法規或透過「外國法院判決文件」取得該子女之親權者，則得依本部(移民署)「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規定，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及「外國法院親權確定判決文件」等相關取得親權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定居，將依法進行審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9 點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	壹、 一、修正個資法時邀集兒少代表參與相關過程。	召開會議時，至少 1 場次邀集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於 2025 年 8 月前成立，本籌備處對個資會相關執法權限配套研擬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草案預告，刻正徵詢各界意見中，並已規劃於 2025 年 1 月辦理草案意見交流會議，屆時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修法過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5	參、 二、iWIN 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與凝聚各界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議題之意見，作為 iWIN 辦理教育宣導方式之參考。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每年至少 2 場次納入兒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一、2024 年截至 5 月底，1 場次「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1 場次「虛擬兒少性剝削 iWIN 案件處理標準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皆各納入兒少代表 2 人。「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除了 iWIN 業務報告，也針對「虛擬兒少性影像案件處理標準與流程」、「自殺自殘例示框架修正」及「未違反兒少相關法令與例示框架的案件處理」進行討論。「虛擬兒少性剝削 iWIN 案件處理標準多方利害關係人討論會議」，針對「iWIN 處理虛擬兒少與性相關之圖畫處理標準」進行討論。 二、2024 年 6 月至 11 月，舉辦 1 場次「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1 場次「成人平臺防護機制諮詢會議_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場」。其中「iWIN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納入兒少代表 5 人，會議中除 iWIN 業務報告，也針對「虛擬兒少性影像案件處理標準與流程」、「校園衝突事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轉案社政流程及標準」及「網路內容涉及對兒少之性衝動或性幻想」等議題進行討論。「成人平臺防護機制諮詢會議_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場」，針對 iWIN 輔導網路平臺提供成人內容或產品時應採取之防護機制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0	<p>伍、</p> <p>四、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p>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3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偏遠地區 27 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透過補助校園智慧網路光纖化、提升網路頻寬，及建置科技領域教室，提供學校進行數位教學相關學習設備。</p> <p>二、2021 年持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提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落實優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教學環境；2021 至 2024 年計核定補助 12 所偏遠地區學校，餘 17 所並未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了解學校網路建置情形，適時予以協助。</p> <p>三、2024 年 8 月 13 日業函發「2025 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徵件須知，並通知偏鄉學校進行申請。</p> <p>四、有關餘 17 所未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學校，經查迄今光復商工等 6 校業已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計畫，故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餘 11 校未申請本案相關補助計畫，包含國立馬祖高中及國立金門高中等 2 校，經查前述 2 校網路頻寬已足夠，故無申請計畫，另 9 校為地方政府所管學校，將請縣市政府主動持續關心並適時協助學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9-15	<p>陸、</p> <p>二、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p>一、2023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2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p> <p>二、2024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基礎班，9 月 20 日辦理進階班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0 點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0-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17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惜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會期審議。未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草案立法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0-2	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本部(警政署)已於 2024 年 3 月 2 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兒童及少年權益影響評估作業。 二、「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按本部中長期法規整理計畫，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法規審查作業，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 點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法》第 49 條應與 CRC 第 1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接軌修正一節，目前已參照 CRC 第 19 條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意旨，納入兒少法修法，包含明確規定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6	五、定期辦理及補助主管學校、地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一、每年至少辦理 1-3 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2023 年起報名人數至少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業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2024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籌備會議，並於會中討論規畫辦理北區及南區各一場次，各場次人數計 140 名、預計於 9 月中下旬及 10 月中下旬辦理。 二、業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共計有 218 人報名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1-7		二、每年補助至少 100 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內教育人員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內容包含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及辦理校內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能研習。112 學年度有 133 間學校申請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			輔導工作坊，核定補助總額新臺幣 302 萬 9,131 元，至 113 學年度有 141 所學校申請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核定「補助經費」總額新臺幣 389 萬 4,299 元。	

第 32 點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2-3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五、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 1 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錄製線上課程，係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知能之管道，並以辦理研習場次或錄製線上課程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p> <p>二、為使專任運動教練學習得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2024 年係以錄製兒少相關線上課程方式並通函周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該主管學校提供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得至數位學習平臺觀看，以期課程效益最大化。完成學習總人數計 682 人。</p> <p>三、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課程為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度辦理業務，亦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研習，以增進專任運動教練知能，建議解除列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4		六、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托育人員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已規劃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但並非每個縣市皆將其獨立一門課程辦理，會納入其他課程一併講授；加以本部社家署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 3 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爰地方政府每年依授課需求辦理。2023 年共 4 縣市辦理 12 場次專場課程，2024 年 6 月截止目前，共 5 縣市辦理 23 場專場課程。</p> <p>二、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函轉各縣市政府將本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兒虐風險敏度與責任通報數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學習教材，請其納入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之教學教材。	
32-10	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刻正研訂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範本。預計2025年3月前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並於辦理活動時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13	八、依兒少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特質，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並與有關機關研議因應策略。	定期公布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迄今已更新公布2021年至2023年各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73591-105.html)。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3 點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3-11	十、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業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 二、2024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業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2	十一、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員警婦幼工作之知能與服務品質。	每年於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辦理性影像案件網絡聯繫及實務經驗分享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2024 年計辦理 6 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含括「兒少性剝削偵查實務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與實務」、「性影像案件下架與實務經驗分享」、「兒少性剝削與性影像案件偵查實務」等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授課，並將網絡聯繫等實務運作融入課程內容，計有 300 人完訓；另於 2025 年規劃課程時強化案件處理網絡聯繫及合作機制，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3	十二、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同案號 14-22。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3-14	十三、透過 iWIN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iWIN 依業務性質安排年度執行時程，將校園宣導優先集中於上半年進行，2024 年已前往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級學校，辦理 25 場次校園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p>				<p>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等，下半年度仍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p>	

第 34 點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 (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1	一、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	定期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三方合作流程，即早啟動刑案偵辦及保存證據，增進兒少司法權益，2021年至2023年共計討論245件，啟動刑案偵辦者236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者95件，法院判決有罪者71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96.3%，案件經起訴判決有罪率則為74.7%。2024年1至11月共計討論69件，啟動刑案偵辦者63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9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2	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於2024年11月委託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計畫」，進一步了解各地方針對弱勢證人之司法權益保障情形，以及相關服務模式，並期透過研究結果精進未來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4	四、為督導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將是類案件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之督導項目。	每年辦理督導會議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8月21日及2024年2月26日、8月16日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47次、第48次、第49次、第50次督導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5	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2023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基礎班，9月22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二、2024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2024年9月11日至13日辦理基礎班，9月20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6	六、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	性侵害專責人員每年訓練覆蓋率增加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於2023年7月31日至8月25日辦理4梯次「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計有195人完訓，專責人員(共2,033人)完訓覆蓋率增加9.6%。 二、於2024年6月17日至8月30日辦理4梯次「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計有200人完訓(專責人員共1,752人)，完訓覆蓋率增加11.4%。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7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已蒐集「目睹兒少」之細項。本院已建置相關統計報表「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統計」。 二、法院審判系統增列「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填報功能，本院資訊處已新增相關資料介接功能，惟前開功能進入調整、測試階段(如統計資料傳送接收)，待完成測試後，將正式全國發版上線，以利蒐集兒少出庭之相關資料。 三、關於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部分，將納入前開填報作業程式更新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8	八、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	配合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或視情提出相應意見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出席衛生福利部下開會議，並適時提供意見： 一、2024年4月12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 二、2024年9月10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6屆第3次會議。 三、2024年10月14日113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 四、2024年11月4日113年度成人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5 點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5-4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	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2024 年截至 11 月止，尚未有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5-5	四、參與《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以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並視情提供意見。	出席本(司法)院主管以外兒少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研商會議，本廳就衛福部提出之修法草案適時提供意見並派員出席討論，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立法程序。 二、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39013408 號函知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業於同年月 7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研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等並提供本院之意見。 三、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共同檢視司法程序對兒少權益之保障，使兒童權利日漸再提升。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法院意見，2024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修正「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36 點

第 36 點	
<p>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6-1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提供 3,388 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 343 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0.12%。 二、2024 年截至 6 月底，計提供 2,124 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 265 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2.4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3	三、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自助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	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之據點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持續獎助及推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相關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互助支持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2024 年設置 48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其中 1 處據點成立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及兒少手足互助支持團體，佔比率為 2.1%；本署後續將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並辦理相關課程，以達預期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4	四、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各至少 20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202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各 26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習會」，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就業者之相關權益加強宣導，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					

第 37-40 點

第 37 點至第 40 點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5	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 年增加至 36.6%。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12 月底止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例為 35.21%，為提高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本部社家署持續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提供照顧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專業訓練、發展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費用等方式，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寄養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6	(四) 研修《兒少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刻正進行《兒少法》修正作業，業已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利地方政府爭取財源布建團體家庭，惟因此次修法涉及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仍有待與各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0	三、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檢視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的監視及不當管教措施，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令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結果，計有 23 家機構查有待改善事項，業已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本部社家署將於 2025 年再行追蹤改善情形。 二、本部社家署業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22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疫情延至 202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丙等之機構計有 10 家，地方政府業報送輔導改善計畫並經本部社家署備查在案，本部社家署預訂於 2025 年上半年辦理上開 10 家丙等機構複評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5	(四) 為健全機構財務機制，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二、2024 年起依據前揭一致性原則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部社家署 2024 年至 2025 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至 2024 年 11 月止，業已完成實地查核 51 家兒少安置機構，預計 2025 年底將全數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17	(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	一、2024 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刻正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業於 2024 年 7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代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向各單位蒐集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8		二、2024 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據本部社家署統計，2022 年全國計有 114 家兒少安置機構，其中近八成之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2023 年全國計有 108 家兒少安置機構（扣除停業與歇業機構），其中有 76.85%之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 二、經分析影響留任之原因包括安置兒少照顧困難度增加造成身心負荷、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不佳、個人生涯規劃等，後續將定期瞭解照顧人員負荷與壓力，規劃所需支持服務及連結專業資源；調高薪資、精進員工福利及建立久任獎勵機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1 點

第 41 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1-2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二、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年截至11月底，計422名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兒少辦理結案，其結案原因屬家庭功能、就學、就業或生活穩定者計285名，占6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3	二、優化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專業人員訓練或培力共識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年委託專業團隊對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實務工作專業人員辦理4梯次共識營，及9場次團隊協作跨域交流，共420人次參與，並於2024年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計85人參與。 二、2024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督導辦理跨網絡經驗交流活動共3場次，150人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5	四、落實安置個案家庭重整與維繫服務，並強化返家準備與評估，針對無法返家之安置個案，培育自	2024年於2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增加至61.1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定逐年增加兒少於2年內結束安置之比率，至2024年增加至61.17%，惟本部社家署於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4月8日召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經各地方政府反映實務現況，考量安置兒少需求複雜多元、異質性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立生活能力，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支持其自立。				<p>家庭功能恢復之難易程度不一，爰決議將該指標修正為觀察指標，每年統計及觀察數據變化，並同步檢視安置兒少各項家庭服務工作或長期輔導計畫落實情形，以保障兒少權益。</p> <p>二、2023年於2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為54.54%，如扣除少事法、性剝削、政府監護、收出養案則為60.64%。</p> <p>三、經分析安置兒少無法於2年內返家主因為家庭失功能原因複雜難以恢復、家庭無法照顧特殊需求兒少，後續將落實委託安置作業流程，以及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之規定，積極進行各項家庭重整工作並定期評估，確認家庭功能無法改善後，將盡早規畫兒少長期輔導計畫。</p>	
41-6	五、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檢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落實安排安置兒少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之辦理情形，本部運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其服務執行狀況。經查2023年度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達78.9%。2024年6月至11月各地方政府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為6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2 點

第 42 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2-2	<p>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司法院</p>	<p>一、2024 年 4 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供後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之參考。 二、2024 年 10 月 1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研討會，蒐集法官及少年調查保護官之實務意見。 三、2024 年 11 月 14 日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共同針對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機制之議題進行討論研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43 點

第 43 點						
<p>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3-1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3-2	二、強化地方政府及機構收出養服務社工人員瞭解身心障礙兒少及其收養家庭需求特性，適時提供或轉介醫療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喘息或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年11月28日針對地方政府及機構收出養服務社工人員辦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4 點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4-1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對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等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兒少法修法會議蒐集各方(含被收養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身心障礙兒少

第 45 點(1)

第 45(1)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1-1	一、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議會議蒐整各界意見，預計 2024 年 12 月底前重新研提身權法修正條文(草案)，屆時完成法規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1-3	三、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法規增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23 年 6 月起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本案已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各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請受託團隊盤點融合教育法定或學理所建議需執行面向及指標，召開諮詢會議，邀集特殊教育與各階段普通教育相關學者、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研提法規(令)修正建議。 二、融合教育法規研析作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密集諮詢研議，8 月分階段召開國民、高中及學前教育 3 場專業研商會議，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報法規(令)修正建議，並與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單位進行跨域、系統性之專業可行性評估，深入研討修正建議之執行策略與調整方向，已於 10 月 8 日召開跨單位確認會議，邀集涉法規執行之各業務單位會商，並於 11-12 月持續彙整相關業務單位後續意見，以形成具體可行之法規調整方案，預計 2024 年 12 月底彙整完成法規調整方案修正評估建議，務求融合教育法規修訂能周全兼顧教育實務推行之專業性與執行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2)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3	三、教育場域方面： (一) 每年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習。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之一般知能研習總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預訂參加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之覆蓋率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已明定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普通班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此外，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2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納入地方政府規劃融合教育計畫及辦理宣導研習之評鑑細項及目標值。 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8 月調查各縣市應參與研習人員參加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一般知能研習情形，計算人員類別，包括地方政府主管普通、特殊教育之公立學校、幼兒園之校長、園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計算期間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研習人員 18 萬 5,979 人次，整體覆蓋率達 92.85%。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2-4	(二) 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	於 2024 年 12 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8 月起，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學前及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計畫，該計畫以領域課程調整為主題，於 2024 年 12 月前邀集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辦理工作坊，以增進國教輔導團員課程調整之能力。 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國立嘉義大學（學前及國中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團）已於 2024 年 11 月 8、19、22、23、26 日和 12 月 14 日共辦理 9 場次國中、小課程調整專業研習，累計參與人次逾 222 人，參與對象包括各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			<p>方政府國教、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涵蓋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等核心學習領域，透過跨域合作機制，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交流，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p> <p>三、教育部國教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部管高中身障資源班分團，辦理學群科中心教師之研習與工作坊活動，已於2024年9月20日、10月4日、11月8日、11月22日辦理學群科中心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員增能研習(含教材編輯委員，並開放學群科中心教師、融合教育計畫種子教師與編輯委員參加)以及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實作研習(含部管高中資源班教師、學群科教師參與)共計4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01人。透過學科中心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持續成長，提升教學質量。</p> <p>四、前述研習內容聚焦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策略，深入探討課程調整原理，並分享各學習領域實際應用案例，同時導入雙重特殊學生之系統性合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具體且可行之班級課程調整建議，經由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p>	

第 45 點(4)

第 45(4)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4-1	一、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以利做為下一階段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基礎。	2024 年底完成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法規落實 CRPD 精神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刻正整理中央各部會相關法規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4-2	二、針對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進行較細微的分類統計。	完成兒少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年度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查目前最新之2021年「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年報」(下稱年報),已有針對年齡及疾病別分層,分析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 二、惟年報統計之原始資料係健保資料庫,為掌握兒少特定精神疾病病症趨勢,由健保署及統計處,依據個案就醫情形之健保資料庫原始資料,進行 ICD-10 疾病診斷碼之更細部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心理健康司,據以推動相關服務資源布建,有其必要性。 三、心理健康司已於2024年12月函請健保署及統計處,就被保險人就醫情形之健保資料庫原始資料,依據 ICD-10 疾病診斷碼前三碼(如:F01、F02、F03...)進行更細部分析,及定期提供分析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5)

第 45(5)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5-1	一、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已請特殊教育通報網協助提供都會及偏鄉相關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以供盤點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妥適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二、教育部國教署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提高偏遠地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以滿足偏遠地區特教資源及人力配置需求。 三、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10 月檢核 2024 年度各縣市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生師比配置情形，查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偏鄉及離島地區皆符合年度生師比目標。另都會地區學校部分，因開學後學生數增加致超過目標值者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已列入績效考核督請地方政府逐年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5-2	二、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以提升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已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3 點附表一第 2 項(辦理特教行政業務)、附表二第 2 項(巡迴輔導交通費)及第 3 項(特教研習)，均針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酌予提高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5-3	三、將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列入中程計畫辦理，包括在都會、偏鄉地區之人力與經費等資源。	依中程計畫規劃時程，每半年督導及檢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已列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2期計畫(112學年度，2023年8月至2028年7月)，且每半年需填報辦理情形。</p> <p>二、教育部業於2024年7月15日、9月11日召開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相關會議檢討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並已提出融合教育配套措施，包括盤點法規、擴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量能、提升教師知能、營造無障礙環境、促進學生表意權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6)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6-2	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 0.1%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身心障礙兒少總人數為 5 萬 4,052 人，其中於 2023 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 470 人，受暴率為 0.9%，較 2022 年 0.7% 小幅提升。經分析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其年齡未滿 6 歲者佔 19%、6-未滿 12 歲者佔 34%、12-未滿 18 歲者佔 47%，仍以學齡期兒少為主；再分析其障別，以智能障礙占 58% 最高、自閉症 21%、聲音機能障礙 9%、多重障礙 9%、肢體障礙 8% 等次之，其障礙類型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為主；另是類案件超過 9 成家長面臨親職教養困境，未來應再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之教養支持資源。(預計 2025 年更新 2024 年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7)

第 45(7)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7-1	一、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並邀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訓，鼓勵各場域主管機關共同推廣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	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預計辦理8場次，受益人數達8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 至 2024 年間自行及補助辦理 10 場兒童共融遊戲場相關教育訓練，協助設置及管理單位瞭解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及規劃原則，受益人數共計 93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8)

第 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3	<p>貳、</p> <p>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p>	<p>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2024 年度達 80%。</p> <p>二、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 1 次。</p> <p>三、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法務部	<p>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71.81%、誠正中學 76%、勵志中學 75.76%、明陽中學 81.89%，均已達績效指標；2024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96.48%、誠正中學 96%、勵志中學 82%、明陽中學 66.4%，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2025 年度並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p> <p>二、少年矯正學校每月定期向少年進行法規宣導，2023 年度平均每月辦理 2 場次，2024 年度平均每月辦理 1 場次。</p> <p>三、少年矯正學校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於編擬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學校宣導活動時，適時融入 CRC 一般性原則概念，讓所有學生課程中之人權教育更加多元豐富。另於每位新生入校時均發放校園生活手冊並講解有關其權益保障及校園生活等，俾使每位學生知悉自身權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5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2023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基礎班，9月22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二、2024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業於2024年9月11日至13日辦理基礎班，9月20日辦理進階班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7	參、 二、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編製不同障礙別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計畫，至今已召開10場焦點團體訪談，並規劃國小、國中、高中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及參與IEP課程模組教材初版，已於2024年10月底前產出課程教材初版，並於2024年11-12月進行內部專家學者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調整課程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8	肆、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每2年為1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3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1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本計畫已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福利團體委員，並將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遊具納入督導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相關遊戲設施，增進各族群兒少遊戲權益；2024年6月至8月辦理6都3市考評，各抽查3座公園現地查核，10月辦理政策考評會議，其餘13縣考評將於2025年度執行，並俟全數考評作業完成後，另召開檢討會議，預計2025年底前公布考評結果，作為各地方政府精進業務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9	伍、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與 320 名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2023 年提供 363 名；2024 年截至 11 月止，已提供 333 名身心障礙兒少職業重建服務，並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據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0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 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 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召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2025-2026 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2023 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編製，及辦理 10 場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 年：本部業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開研訂「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研商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並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辦理內部工作會議，刻正研訂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1	陸、 一、完善臺鐵各車站無障礙措施。	每年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相關會議將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臺鐵公司每年定期邀請無障礙推動小組之委員召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謹分述如次： 一、2023 年 7 月 13 日「112 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邀請鄭豐喜基金會黃俊男、身心障礙聯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盟劉金鐘、中華視障聯盟蔡再相、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劉玫伶等16位委員參與指導。</p> <p>二、2024年3月21日「113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邀請鄭豐喜基金會黃俊男、身心障礙聯盟劉金鐘、中華視障聯盟蔡再相、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劉玫伶等16位委員參與指導。</p> <p>三、於2024年11月13日召開「113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針對各項無障礙設施及規定進行檢討改進。</p>	
45.8-16	<p>捌、</p> <p>二、洽邀CRPD定義之障礙團體(DPO)及兒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請益並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因其身分所遭遇之問題為主軸，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提高對CRC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確保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具有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p>	<p>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洽邀具有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容易因其身分或障礙所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之意識。</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p>2024 年度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邀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深研究員施逸翔、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林哲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洪心平擔任講師。培訓課程中安排3場「兒少權益保護」課程，並安排2場「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課程，課程中均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權益議題。</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 46 點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1	一、持續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	針對醫事人員、民眾辦理病人自主權利宣導活動各 20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針對醫事人員辦理 14 場預立醫療照護教育訓練；針對民眾辦理 11 場病人自主權利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其中內容包含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觀念。 二、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針對醫事人員辦理 8 場預立醫療照護教育訓練；針對民眾辦理 22 場病人自主權利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其中內容包含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6-2	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	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 2023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 二、於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 三、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國內外立法例及學術研究報告之收集，預計 6 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二、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研提「未成年醫療自主權研提策進方案（包含具體政策面與實務面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7 點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7-3	回應建議(2)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措施。	2024年完成研究報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將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計畫期程因跨部會資料檔案取得費時而展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年底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7-4	回應建議(3) 三、規劃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時，邀集兒少參與會議，以納入兒少意見。	每年邀集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至少2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維運」案，已邀請 3 位兒少代表為專家顧問團隊委員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顧問會議，就以兒少為導向之文案或宣導素材及平台規劃、推廣活動、課程主題等，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及建議，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開平台改版優化兒少顧問會議，及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開期末顧問會議聽取兒少代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8 點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參照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2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6.4%、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2%。2023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8%、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6%。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2個月到6歲兒童過重及肥胖率為17.7%。 三、針對醫療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及托育人員等兒童照顧者，辦理培訓、開發倡議工具及推廣活動，於學齡前期及早培養良好習慣，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從小做起，達到終止兒童肥胖之目標。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健康體位小組」，共同推廣健康生活的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2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3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齡前兒童家長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	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3至5個縣市參與，目標培訓2,000人次。（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4年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市等地區辦理相關訓練，參訓者以學校教職員、托育人員及健康體位促進專業醫事人員等為主，共完訓1,099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健康飲食識能。	續依計畫規劃研議辦理)			二、2025年配合衛福部114-117年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經與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處)討論，擇定前揭2個縣市合作進一步規劃辦理健康體位計畫內容。	
48-10	六、辦理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且持續推動「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計畫」。	二、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16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2023至2024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已訪視學校115所、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102間。 二、202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已訪視203所，訪視率8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11	七、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	一、每月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健康小常識」2024年1至11月每月皆至少推播3則，共計推播48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12	七、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APP，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	二、每月至少張貼及推播3則「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AP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第 49-50 點

第 49 點至第 50 點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GC 4) 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4	一、回應第 49 點及第 50 點(1)至(4) (三) 與外界資源連結，辦理「全面性教育」(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性暴力安全議題；另針對偏鄉及弱勢家庭區域納入工作坊討論事宜等，及涵蓋特殊需求及多元性別群體)教師增能研習，並爭取各領域教師針對學校及地方性質，參與性教育課程及教材討論。	一、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2 場次相關教師研習(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112 學年度分別於 2024 年 6 月 3 日、11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全面性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力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5		二、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4 場次工作坊(含北、中、南及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112 學年度分別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7 月 3 日、8 月 9 日、11 月 29 日辦理 4 場次「實作導向之全面性教育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2	(七)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照顧偏鄉與弱勢學童，普及月經教育。另持續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以精進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正確知能。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師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 9 日、8 月 26 日辦理全面性教育研討會共計 4 場次，研討內容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提升親師生月經教育相關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5	(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發「身心障礙女性學生通用易讀教材」，「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流程易讀版」單元初稿已完成，為求周全與正確性，刻正持續修正精進中，相關內容擬延至 2025 年第 4 季編擬完成；另因就讀特教學校學生皆屬障礙別中重度學生，係依據試教時身心障礙學生反應，予以修正簡化或加深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19	二、回應第 50 點(5) (二) 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辦理「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共計 190 人次參訓。 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辦理「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 場次，共計 175 人次參訓。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20	(三)持續發展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	每年度發展1例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於112學年度發展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各1件，已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教學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1	(四)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光數達500萬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透過辦理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刻正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1 點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4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 大面向共推動 38 項措施。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 108 年 16.2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3 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由 108 年 19.6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 二、全國臭氧(O ₃)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改善比率達 80%。 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空氣品質因受季節變化影響，PM2.5 平均濃度會有階段性高低數值變化，另實驗室作業需 20 日作業時間，因此以同期統計結果說明，初步統計 2024 年截至 11 月 17 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為 12.7 微克/立方公尺，相對 2019 年同期 16.3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2%；中南部 PM2.5 平均濃度為 14.1，相對 2019 年同期 19.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 27%。 二、初步統計 2024 年截至 11 月全國臭氧(O ₃)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 64 站日（另有 27 站日受境外影響），相較 2019 年改善比率 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5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管理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推動源頭控	一、化學物質列管及流向管理，進行利害關係人輔導稽查，避免非法濫用。 二、加強及推動青少年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因污染環境及對人體危害及符合國際公約規定，預告新增列管 5 種全氟辛烷磺酸(PFOS)、352 種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依照斯德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制措施。	教育宣導工作。			<p>爾摩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加強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的管理。</p> <p>二、持續依毒管法規定，針對列管化學物質運作者勾稽檢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年度皆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下稱縣市環保局）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若涉及不同縣市異常情形，亦有設置橫向溝通及合作機制，並於每月25日提報查核成果，其相關辦理情形均已列入「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評分項目；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申報勾稽異常案件，並每月發函督導縣市環保局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回報作業。</p> <p>三、加強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管理，為避免業者以其他名義實際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及限制輸入產品規避管理，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財政部關務署自110年起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含石棉產品及含汞產品邊境查驗計畫，杜絕非法笑氣、含石棉產品、含汞產品進口，危害國人健康，另持續與關務署合作加強邊境查驗管理，宣導貨品進口應以正確貨品分類號列辦理通關。統計113年6月</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至113年12月底查驗情形為一氧化二氮（笑氣）執行31場次貨品查驗，未發現有違法輸入情形；含石綿產品查驗8場次，查獲1場次含有石綿產品，重0.079公噸，已請業者依關稅法辦理退運；含汞產品查驗1場次，未發現有違法輸入情形。</p> <p>四、持續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宣導，針對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一氧化二氮（笑氣），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定期函請教育部加強教育宣導，並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供4,012所各級學校善加推廣，避免兒少濫用吸食笑氣。另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資料，109年施用笑氣學生數計63人，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使用管理及流向追蹤後，110年已降至25人，以及111年、112年及113年皆無個案，已達教育宣導效果。</p>	
51-6	六、持續辦理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每年完成彙整前一年度成果及印製執行成果報告，國家實施計畫針對公約及國際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彙整跨部會法規管理、環境、生物基質及市售商品監控及民眾教育宣導等執行成果，落實管理；環境荷爾蒙計畫（第三期）加強敏感族群之保護及宣導，強化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2024年4月30日已辦理跨部會會議，並初步彙整相關部會2023年執行成果，包含計畫期間透過機關權責分工，持續透過源頭管理、環境介質及生物基質監測、教育宣導等進行管理，2023年相關執行成果包括：</p> <p>(一)跨部會法規強化及增修訂項目達22項；</p> <p>(二)依部會權責分工進行環境荷爾蒙物質市場檢測指標物質或稽查或抽測項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理。			<p>作業，總件數6萬1,327件以上，共稽查2萬1,583家；</p> <p>(三)河川底泥環境流布調查達1萬7,264筆；</p> <p>(四)為加強民眾宣傳及溝通，辦理環境荷爾蒙物質相關說明會、研習會或講習會總數達1,170場次，並製作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訊息或手冊計9則，環境荷爾蒙物質宣導資訊網站計7個；</p> <p>(五)第三期計畫重點特別加強於敏感族群之檢測及宣導，針對敏感族群之市售商品及食品進行環境荷爾蒙檢測計265件，辦理相關說明會或研習會計15場次，宣導資訊網站計4個。</p> <p>二、2024年8月已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2023年成果報告上稿至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網站」，另「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2年執行成果」上稿至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網站每月並定期更新國內、外消息。</p>	
51-7	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8、9條及第12條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每年函頒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	每年執行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驗3,000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為維護公眾飲用水安全，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義務，包括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p> <p>二、統計2024年1月至年5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1,588件，合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針對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稽查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				<p>率為100%。</p> <p>三、統計2024年6月至11月，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2,570件，合格率為99.88%，不合格3件已完成改善，後續依法辦理裁處事宜。</p>	
51-8	八、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p>列管 2023 年至 2026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 93% 以上。</p> <p>(「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8%、93.5% 及 93.7%，每年皆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25 年目標值 93%)。)</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經統計 2023 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3.19%，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25 年目標值 93%)。</p> <p>二、經統計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3.98%，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025 年目標值 93%)。</p> <p>(一)花蓮縣與台泥公司合作，於 2024 年 7 月啟用氣化爐，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二)臺東公有焚化廠，於 2023 年啟用試運轉，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三)3.新竹縣採促參(BOO)方式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廠，於 2024 年 12 月正式點火(試運轉及調整參數)，期望 1 年內可全量處理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餘裕量逐步處理堆置垃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2 點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1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 2022-2025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	2022-2025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性平處	一、本院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之生活狀況，作為政府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並依據該調查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將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項，責成各部會增修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透過觀察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相關政策措施之看法，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113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正向態度平均分數為 70.3 分，相較於 2022 年調查結果 68.4 分，提高 2.7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3	三、持續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每年度發展1-2 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於 112 學年度發展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 1 件，已掛載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教學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文化。					
52-8	八、透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	2023-2025 累計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納入符合CRC精神之LGBTI 健康照護相關知能之場次達50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 CRC 精神之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達 20 堂。 二、2024 年截至 11 月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 CRC 精神之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達 20 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3 點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2	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 2023 年 8 月起、準公共自 2024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2024 年 8 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 (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全數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及辦理情形： (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112 學年度達成率約 73%；113 學年度達成率逾 8 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 2025 年 8 月(114 學年度)起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逐步引導調整師生比至 1:12。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112 學年達成率約 88%，113 學年達成率逾 9 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5 點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5-5	一、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並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	二、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0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4 年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截至 11 月底總計 30 間學校，亦持續運用各項學生自治組織活動辦理期間持續宣導，鼓勵學校自治組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以提升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6		三、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5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5-7	二、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包含促進學校提倡平等、不歧視、參與、包容、公平、透明、問責等人權原則，建立支持人權價值的學習環境，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預計於 2024 年完成。	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精進兒少權利維護，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業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俟依委員意見調修後於 12 月 23 日發布，並自 2025 年施行。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55-9	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	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2024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業於 9 月 20 日辦理，完成人權教育研習達成率為 90.3%。預計於 2025 年度將研習完成情形比率納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以落實人權教育推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9 點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9-1	<p>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p>	<p>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部分：</p> <p>(一) 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過程之民眾參與，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有關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辦座談會之修正事宜。</p> <p>(二) 俟該規定修法作業完成，將再針對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階段之座談會、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等行政程序中，研議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三) 上開辦法修正作業，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修正草案第 2 次預告，刻正就各界意見研處中，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止，地方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8.5%，未備查之遊戲場皆要求地方政府封閉不可開放使用，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60 點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2	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	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原民會	有關本會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規劃設計」事宜，尚於履約執行階段，後續相關審查會議將邀集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 61 點

第 61 點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1-1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兒少，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跨機關提供當事人協助，並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另遵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以親子關係維繫及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跨機關提供照護措施，確保兒少福祉所需之照護。	個案協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不遣返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我國目前尚無尋求庇護兒少個案。 二、「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如遇尋求庇護兒少，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跨機關提供當事人協助，並確保協處過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2 點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2-1	<p>一、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雇主與兒少工作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p> <p>二、勞動部職安署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重點。</p> <p>三、勞動部透過跨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推動相關具體措施，且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 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一、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p> <p>二、勞動部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3 年預計檢查 1,770 場次。</p> <p>三、勞動部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2023 年預計高中 30 場及國小 22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勞動部	<p>一、202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 場次。</p> <p>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3 年檢查 1,830 場次，2024 年截至 5 月底止，檢查 817 場次；6 月至 11 月底止，檢查 901 場次。</p> <p>三、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2023 年已辦理高中 30 場及國小 22 場活動，透過生動有趣的演出，讓學生於觀看表演過程中，建立正確的勞動觀念。202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辦理高中 20 場及國小 36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63 點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3-2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參照 2024 年 5 月 6 日法務部召開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考量少年法院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且毒品危害條例毋庸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暫無修正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3-3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少之統計資料，分析施用毒品類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供少年司法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並規劃增訂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4 點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1	一、邀集司法院、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開會討論，進行檢討。	彙整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p>本部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其中議題三為「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經充分討論，專家、學者之共識認毋需修法，因現行規定得由法院於量刑時審酌，茲整理與會學者、專家及檢察機關代表之意見如下：</p> <p>一、目前並未就各個犯罪類型，針對兒少犯罪訂定特別之法律效果規定，例如：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並未特別訂定兒少犯殺人罪之法律效果，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重罪，如果法定刑僅有罰金刑，相較刑法只科罰金之罪，明顯顯不相當。</p> <p>二、我國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以上，另如對毒品犯罪改以罰金刑或其他處遇，則其他犯罪是否亦需為相同處理。</p> <p>三、少年販賣第一級毒品，依刑法第 63 條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會被判有期徒刑，又依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再減輕 1 次，再因情節輕微再減輕 1 次後，其宣告刑可能落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可緩刑之刑度範圍內。</p> <p>四、法律體系上於總則中有減輕其刑規定，不會在個別犯罪行為訂定兒少減刑規定。</p> <p>五、少年犯罪，改以罰金刑或轉向處遇之立法，會有鼓勵成年人利用少年犯罪之疑慮。</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3	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p>一、2024年4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供後續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有關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之參考。</p> <p>二、持續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委託研究案，並於2024年10月1日及11月14日辦理兩場有關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議題之研討會，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討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5 點

第 6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5-1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召開至少 1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視會議情形決定是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本院預定於 114 年第 2 季召開諮詢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8 點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8-1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8-2	二、本院頒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後，將研擬建置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案件類型、轉介數、成果等)，以利後續政策調整及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配合「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函頒，同步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功能。 二、本院資訊處新增相關資料介接功能，惟前開功能經驗測發現部分資料欄位未完整轉出，俟修正後本院統計處配合辦理後續相關統計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二、追蹤

第 71 點

第 7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1-1	一、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製作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 CRC 相關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台語及客家語版本，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 5 月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字書，寄送至國家圖書館等 9 家指定圖書館。同年 6 月完成英文有聲書、9 月完成臺灣手語暨有聲版，公布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閱覽使用。 二、2024 年 7 月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內容包含兒童版-網路廣播 (podcast) 及少年版-動畫影片，並以國內常用語言，製作台語、客語及華語版本，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71-2	二、針對兒少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促進兒少了解並提升與自身相關之 CRC 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製作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包含兒童版-網路廣播 (podcast) 及少年版-動畫影片，以兒少易於理解的形式並配合製作導讀教材宣導以促進兒少權利意識提升。已於 2024 年 7 月完成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及 CRC 資訊網，並陸續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教師，請社會局處轉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另發函請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參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